**证 明**

**（红字部分打印时删去）**

 兹有 xx 学院 张三 （学号： xxxxxxxxxx ）作为 领队/队员（注：以个人为单位参加的项目无需写领队或者队员） 参加 20xx 年中国人民大学学生社会实践 项目名称（括号内注明项目性质） [以人大青年网公示的实践名称和性质为准，如：“千人百村”社会调研（社会调研类）、“街巷中国”城市调查（社会调研类）、“百年青春梦·美好新生活”五四专项社会实践（社会调研类）、“情暖童心”暑期支教（社会服务类）] ，已获批结项，并获得学校 “优秀实践团员” 称号（注：如无获奖则只写到“已获批结项”即可）。

 特此证明。

经办人：（工作人员填写）

联系电话： 010-62511092

校团委实践部

20xx 年 x 月 x 日